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明諺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2824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3220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明諺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所載「賴耀中」均更正為「賴躍中」；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蔡明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（表達不滿），犯罪時所受刺激（因不滿告訴人林修弘於調解時打斷其發言），犯罪之手段（於區公所內以言詞為之），與告訴人之關係（告訴人擔任調解他造當事人之告訴代理人，與被告處於對立面），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，並考量被告犯後至準備程序中始坦承犯行，雖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惟告訴人因本案對被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中簡字第4174號民事判決命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並自民國112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且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已依告訴人之聲請，以112年9月25日桃院增竹112年度司執字第76895號執

01 行命令准予強制執行該民事判決（業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
02 供述在卷，且有該民事判決、執行命令附卷可佐），兼衡
03 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4 表），於準備程序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經營勞務
05 公司，月收入約10萬元，獨居，父、母、姊需其扶養，經
06 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07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3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欣哲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劉子瑩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21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
23 以下罰金。
24 -----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2年度偵字第42824號

28 被 告 蔡明諺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

30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蔡明諺與林修弘於民國111年11月9日因另案在臺中市西屯區
05 市○○○路000號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，後因
06 雙方調解不成，蔡明諺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同日15時
07 30分許，在上開不特定人能共見共聞之臺中市西屯區區公所
08 內，以「這個律師人品有問題」等語辱罵林修弘，足以貶損
09 林修弘之人格尊嚴與社會評價。

10 二、案經林修弘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請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明諺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向告訴人說「這個律師人品有問題」等語之事實，惟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，辯稱：我們在調解時，在我陳述的時候，告訴人林修弘一直打斷我，說不用說這麼多，就是賠多少金額，但是我認為我沒有錯，要跟告訴人解釋，但告訴人不聽一直要我賠錢，我才會說「這個律師人品有問題」。
2	告訴人林修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賴耀中於警詢之證述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4	錄音檔譯文1份	證明被告向告訴人說「這個律師人品有問題」等語之事實。
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二、訊據被告蔡明諺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，辯稱：我們在調解時，在我陳述的時候，告訴人林修弘一直打斷我，說不用說這麼多，就是賠多少金額，但是我認為我沒有錯，要跟告訴人解釋，但告訴人不聽一直要我賠錢，我才會說「這個律師人品有問題」。惟查：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林修弘、證人賴耀中於警詢證述及偵查中之證述明確，復有前揭錄音檔譯文1份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所辯，顯不足採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此外，被告因上開故意不法之行為，造成告訴人名譽權及人格權損害，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告訴人2萬元等情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中簡字第4174號民事判決在卷可考，亦同此見解，且被告並未上訴，該民事案件因而確定。

三、核被告蔡明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檢察官 陳信郎

檢察官 許燦鴻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韻仙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